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华长字第 284 号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御邦路桂花坪街道立达人酒店 8 楼

Add: Floor 8, Leader Hotel, No. 22, Yubang Road, Tianxin District, Hunan Province, China.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华长字第 284 号

致：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2022)华长专字第 0016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华长字第 26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履行了审慎核查的义务，并对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列之定义外，《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及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

正文

问题 1：关于供应商。

公司披露，公司杀虫气雾剂产品系委托外协厂商武汉宝世进行生产，武汉宝世分别在宜昌宝世、天元公司定点生产，公司根据实际采购情况与定点生产单位进行结算。请公司补充说明“与定点生产单位进行结算”的具体情况其原因，公司是否存在违约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与外协生产之间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合同签署及结算等情况；

2、查阅公司与外协生产商之间的合作协议、气雾剂产品的货款支付凭证、到货签收凭证及采购发票；

3、实地走访武汉宝世在天元公司租赁的生产基地，现场查看武汉宝世的生产设备及产品；

4、对武汉宝世、天元公司、宜昌宝世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其与九喜股份的合作情况，以及三方结算的情况及原因；

5、获取武汉宝世出具的《声明》文件，武汉宝世与九喜股份签署的《2020年度杀虫气雾剂产品加工承揽合同》及《2021年度杀虫气雾剂产品加工承揽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在履行上述合同中若遭受行政机关的处罚，武汉宝世愿意承担九喜股份的一切损失；

6、获取天元公司、宜昌宝世出具的《确认函》，对九喜股份直接与天元公司、宜昌宝世结算确认并对此无异议。

二、核查情况

1、武汉宝世是九喜股份杀虫气雾剂的外协生产商。

2、九喜股份与定点生产单位武汉宝世的业务合作及结算情况：

(1) 2019年12月，九喜股份（以下简称“公司”）与武汉宝世就2020年

度杀虫气雾剂产品的外协加工业务签订了合作协议；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及武汉宝世要求，九喜股份与宜昌宝世结算货款，以抵扣武汉宝世应向宜昌宝世支付的场地租赁费、原材料采购费等。同月，公司取得宜昌宝世关于对上述结算方式知悉且无异议的确认函。

2020年8月，公司与武汉宝世就2021年度杀虫气雾剂产品的外协加工业务签订了合作协议。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九喜股份与天元公司结算货款，以抵扣武汉宝世应向天元公司支付的场地租赁费、原材料采购费等。同月，公司取得天元公司关于对上述结算方式知悉且无异议的确认函。

(2) 九喜股份与武汉宝世采用上述结算方式的原因，系武汉宝世于2020年、2021年分别租赁宜昌宝世、天元公司的厂房进行气雾剂生产，并租赁其危险化学品储存装置，应付其场地租赁费。采购费系天元公司和宜昌宝世为气雾剂（但不能生产杀虫气雾剂）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有空气清新剂、卡式炉气罐等，需要采购大量的气雾剂原材料，如煤油、气雾剂罐体等，天元公司、宜昌宝世与武汉宝世的产品原材料存在部分重合，因此武汉宝世通过天元公司进行大批量采购原材料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故应付其采购费。

(3) 2021年12月，公司与武汉宝世签署了《2022年度杀虫气雾剂产品加工承揽合同》，委托武汉宝世生产加工杀虫气雾剂，自2022年起，公司直接与武汉宝世结算。

3、经核查，公司2020年和2021年直接与宜昌宝世和天元公司进行结算，主要是按照武汉宝世的要求，便于武汉宝世与宜昌宝世和天元公司之间的资金和账务的结算。上述合同均已正常履行完毕，武汉宝世、宜昌宝世和天元公司都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公司不存在违约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九喜股份与武汉宝世的合作真实存在，各方对结算方式均无异议；九喜股份与武汉宝世、宜昌宝世、天元公司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2：关于节能要求。

根据一反馈复，公司建设项目取得批复及动工时间较早，在项目建设时未被主管部门要求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办理节能审查意见，未办理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四十四号）；

2、查阅《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文件；

3、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水电气实际使用数据；

4、通过测算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核查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二、核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生产相关的主要能源资源的耗用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如下：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万千瓦时）	42.5752	116.6747	163.0817
折合标准煤（吨）	34.6421	94.9346	132.6946
营业收入（万元）	3,548.9384	5,433.2736	6,378.9609
公司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 / 万元）	0.01	0.02	0.02
国内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6	0.57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能源消耗的折标系数为：电 1 万千瓦时=1.229 吨标准煤。

注 2：2020 年国内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2021 年度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全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2.7%”测算得出；2022 年 1-5 月数据未公布。

2、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号)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公司报告期内生产耗用的能源资源折算为标准煤总额分别为34.64吨、94.93吨和132.69吨，均低于《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公司报告期内生产耗用的电力总额分别为42.58万千瓦时、116.67万千瓦时、163.08万千瓦时，均低于《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规定的500万千瓦时，因此，公司无需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需要办理节能审查意见，未办理节能审查意见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问题3：关于业务合同。

前次反馈回复显示，公司与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的实际执行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由和黄白猫提供原材料，公司认定该业务为OEM直销，按总额法确认收入。请公司补充说明未严格按照委托加工协议执行业务的原因，协议是否已履行完毕，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与和黄白猫具体合作情况，原材料采购情况，合同履行情况；

2、取得并查阅公司与和黄白猫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查阅主要合同条款，包括加工品名及产能承诺、成品计划运作要求、材料计划运作要求、信息反馈约定、质量控制要求、库存管理、发运管理、价格及付款等条款，了解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确认双方协议履行情况；

3、对和黄白猫公司业务负责人进行视频访谈，了解经营规模与模式、与公司的合作背景及历史、退换货等具体情况，落实公司是否与和黄白猫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

二、核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黄白猫”）分别签署了《2019、2020 年度委托加工协议》和《2021、2022 年度委托加工协议》两份合作协议，两份协议的主要条款基本一致，和黄白猫（甲方）与九喜股份（乙方）就原材料的提供在协议中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名词解释

3、【原材料】是指由甲方采购（或甲方委托供应商、乙方提供）符合原材料质量标准，用于加工产品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5% 氯氟醚菊酯母液、溶剂油、香精等。

第四条：材料计划运作要求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订单和甲方提供的质量标准等要求采购所需的原材料和包装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2、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原材料可以由公司提供，故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由公司独立采购原材料符合双方协议约定，不存在违约情况。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和黄白猫的协议均已正常履行完毕，公司不存在违约情况，不涉及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双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和黄白猫的协议均已正常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约情况，不涉及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双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黄纯安

经办律师:



冯露

经办律师:



黄琦

经办律师:



李茜

2020年 11月 4日